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建簡字第40號

原　　告　棕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烊

被　　告　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孟昱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昱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08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95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92,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鎮泰公司）與孟昱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2,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隱巷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13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鎮泰公司、隱巷公司與孟昱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2,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委由原告承攬被告客戶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1,061,700元，分三期支付，第一、第二期款項各為300,000元，原告已於113年12月16日完成全部工程，並經被告現場驗收同意，系爭工程完工後，仍依被告需求多次至現場調整，經計算追減金額68,750後，尾款尚應支付392,950元（計算式1,061,700－300,000－300,000－68,750＝392,950），然原告收尾完成後，屢向被告公司請款，被告皆藉詞推託，迄未付款。因被告孟昱彤為被告鎮泰公司及隱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朋友，故未就系爭工程簽立書面契約，但開始施工後要請款，有在工作群組中確認係被告鎮泰公司，且第一、第二期款項也是由被告鎮泰公司支付，但本件審理中被告孟昱彤抗辯系爭工程款項應由被告隱巷公司負責，為免被告間相互推諉責任影響原告權益，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追加隱巷公司為被告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抗辯：

㈠被告鎮泰公司辯以：系爭工程未簽訂正式書面工程承攬契約，系然爭工程契約主體為隱巷公司，鎮泰公司僅係受託執行部分業務之獨立法人，雖曾支付款項，不等同承認為系爭工程之契約相對人，且原告提出之相關資料亦涉及隱巷公司，又原告於系爭工程完成後提出之追加款項，並非當然成

立，因實際施作不等於原告得單方決定追加價款，被告否認未經事前確認之追加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隱巷公司僅以：隱巷公司與鎮泰公司為各自獨立之法人與權利義務主體，不同意原告追加隱巷公司為被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孟昱彤則以：依原告所提之證物顯示，匯款紀錄之付款人為鎮泰公司，設計圖面則記載隱巷公司，上開資料至多顯示系爭工程之業務處理，涉及公司間之分工或往來，並不能證明孟昱彤係以自然人身分與原告成立工程承攬契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又不同之公司，即令法定代理人相同，仍屬不同之法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當事人於其利己事實之主張，除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權上已認知者外，應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8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倘一方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如欲否認其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孟昱彤於113年8月13日委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1,061,700元，共分三期支付，第一、第二期款項各為300,000元，業經被告鎮泰公司如數支付，原告已於同年12月16日完工並經現場驗收，然尾款392,950元被告鎮泰公司迄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報價單、設計/工程變更確認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證信函、匯

款紀錄等件（見桃簡卷第5至15頁、本院卷第41至83頁、第119至145頁、第179至203頁）為證，上情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實。

㈢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工程尾款，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被告鎮泰公司、孟昱彤雖均辯稱：系爭工程未簽訂正式書面工程承攬契約，系爭工程契約主體為隱巷公司，鎮泰公司僅係受託執行部分業務，鎮泰公司支付款項不等同承認為系爭工程之契約相對人，且原告提出之相關資料亦涉及隱巷公司各等語。惟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足見契約原則上是「不要式行為」（不要式契約），系爭工程關於工程範圍，內容、項目、數量、單價、總價等契約內容重要之點，既經合意，契約即已成立，原不以簽訂書面為要。次查，系爭工程自始由原告與被告孟昱彤聯繫，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一如前述，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13年8月12日報價單、同年月23日（告知進場）暨同年月27日(詢問確認契約對象)及28日（進場）之LINE擷圖（見本院卷第41、43、121、45頁）內容，足證原告在同年8月28日入場施做前一日（即同年月27日）即已在通訊軟體群組詢問、確認系爭工程契約相對人即被告公司全名為何(及後續)，並經被告於群組內回覆是「鎮泰公司」（見本院卷第121頁），原告方始依通知進場，堪認系爭工程之契約當事人自始即經雙方合意為原告與被告鎮泰公司，佐以系爭工程第一期與第二期款項，均係由鎮泰公司支付，亦有鎮泰公司匯款紀錄（見本院卷第119頁）可考，則鎮泰公司有履約之事實，亦堪認定。系爭工程既已完工，而原告提出之第三期(尾款)請款單（見本院卷第55頁），迄未獲被告鎮泰公司給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鎮泰公司給付系爭工程尾款

392,950元，即屬有據。被告前開所辯，核與本件事證未符，並無可取。

㈣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孟昱彤同為其餘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請求被告孟昱彤、隱巷公司給付系爭工程尾款云云。惟查，原告並未陳明並舉證證明系爭工程係原告與被告孟昱彤私人間所成立之契約關係，亦未陳明並舉證被告隱巷公司同為系爭工程之契約相對人；衡諸原告自承系爭工程業於113年12月16日完工（見起訴狀首頁），而原告嗣於114年1月31日報價單、同年3月20日出具之設計/工程變更確認單業主記載為被告隱巷公司、114年4月8日、114年5月5日寄送掛號郵件收件人為被告隱巷公司（見桃簡卷第7頁、本院卷第57、75、83頁），均係在變更及追加減單與第三期請款未獲被告鎮泰公司置理後，方才改投遞被告隱巷公司，且未經被告隱巷公司回覆、確認，自不足以證明原告與被告隱巷公司間存有系爭工程暨追加變更工程之契約關係。再者，原告亦未陳明並舉證證明系爭工程追加減單部分是經由被告孟昱彤，或隱巷公司指示、抑或係為被告孟昱彤、隱巷公司特別利益所做，是原告主張被告孟昱彤、隱巷公司亦為系爭工程契約之相對人，並應共同給付系爭工程尾款云云，核與前開卷證內容不符，礙難憑取。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給付工程款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4日（見本院卷第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鎮泰公司給付392,950元，及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凱如